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体外高频热疗机 W2102DHC 】，生产厂为【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2304 室（仅限办公使用）】。【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医用电脑控温仪 RC-2000II 】，生产厂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科大街 7777 号 1 号楼二层、三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单人无菌室、JS-V1】，生产厂为【徐州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孤山市场二队 74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